

中标通知书

建安建工公字〔2019〕97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中标人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伍佰陆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壹元玖角伍分		
	（小写）：5630661.95 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期	180 日历天
注册建筑师	古金	编号	豫 241161693490
招标代理机构	许昌宏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注：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持合同原件到中心退还保证金，逾期不再办理。			

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河南鸿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
- 2、工程地点: 建安区灵井镇
-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
- 4、工程范围和-content: 配套管网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80 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 2、本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 3、如遇不可抗力、施工工作面清障不及时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施工,工期做相应顺延。
- 4、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承包方应缴纳工程总造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叁万零陆佰陆拾壹元玖角伍分,小写 (¥5630661.95 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做相应调整：

- (1)、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 (2)、在施工中新增加施工内容；

第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2、已进场的物货，若发现有不合格，供材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管理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文件说明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订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

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3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8、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1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承包方拒不修理时，质保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同时办理变更签证，需要增加费用的，发包方应向承包方增加费用。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状情况不一致，如地质、地下水情况等，设计文件所表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七条 双方负责事项

1、发包方

- (1)、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三套。
- (2)、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柱；
- (3)、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参加的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纪要，并在 3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 (4)、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
- (5)、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 (6)、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工作。
- (7)、承担土地占用、青苗、树木、引用水管的移除、房屋拆迁及障碍物清理的补偿费用；

2、承包方

-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竣工通知书、隐蔽工程验收单等，并及时送发包方及有关单位。

(3)、每月底前3天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向发包方报送由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和当月的工程进度月报(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等)。

(4)、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6)、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维修。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工程总价款的30%,用于设备和材料订购,支付金额为¥1689198.59元(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玖分); 2) 施工期间按月进度付款: 每月25号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于次月5号前支付上月完成工程量造价的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完成决算,并于决算完成后15日内付至工程决算总价款的97%; 4) 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半年后无息退还2%,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1%。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发包方与承包方签字之日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方3份，承包方3份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7月10日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9年7月18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088168973744XK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振奇

承诺日期：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一标段）